

余華英拐賣兒童案重審一審判死刑

共拐賣17兒童 仍未主動交代犯罪事實 當庭表示上訴

神州熱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趙一存 北京報道）

「17名兒童的父母為尋找子女多年來顛沛流離，在尋找未果後有的父母抑鬱而終，有的家庭妻離子散、家破人亡……」備受關注的「余華英拐賣兒童案」25日在貴州省貴陽市中級法院進行重審一審宣判，法院再審對余華英以拐賣兒童罪判處死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並處沒收個人全部財產。此案因影響巨大，法院播放庭審宣判視頻，並披露更多犯罪細節，但余華英仍未主動交代犯罪事實，當庭表示上訴。重審一審判決書指出，余華英拐賣17名兒童事實清楚，在案證據可以證實其起主要作用，是主犯。



●「余華英拐賣兒童案」25日在貴州省貴陽市中級法院進行重審一審宣判死刑。圖為警察押送余華英前往貴陽市中級法院法庭。

主要作用，是主犯，應按照其所參與的全部犯罪處罰。

造成12家庭骨肉分離

貴陽中院還認為，2004年被告人余華英被雲南省大姚縣公安機關抓獲，並未如實供述真實姓名及所犯罪行，最終以化名「張芸」被雲南省大姚縣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八年。2022年6月余華英被貴陽市南明區公安機關抓獲後，仍不主動供述犯罪事實，沒有悔罪表現。

貴陽中院指出，余華英拐賣兒童17名，造成12個家庭骨肉分離，親情斷裂，17名兒童的父母為尋找子女多年來顛沛流離，在尋找未果後有的父母抑鬱而終，有的家庭妻離子散、家破人亡，其犯罪行為造成的後果特別嚴重，依法應予嚴懲。此外，雖然其當庭認罪，有坦白情節，但不足以對其從輕處罰。而被告人余華英在拐賣兒童過程中是否存在虐待兒童的行為無充分的證據證實，不宜認定，但不影響對其的量刑。

構成拐賣兒童罪且情節特別嚴重

貴陽中院認為，被告人余華英為獲取非法利益，多次拐賣兒童共計17名，其行為已構成拐賣兒童罪，情節特別嚴重。貴陽檢察院指控被告人余華英犯拐賣兒童罪罪名成立，法院予以確認。公訴機關量刑建議

適當，法院予以採納。貴陽中院以被告人余華英犯拐賣兒童罪，判處死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並處沒收個人全部財產。

「余華英垂頭喪氣雙手發抖」

庭審結束後，余華英拐賣兒童案當事人楊妞花走出大門，聲音嘶啞念完判決書。作為被余華英拐賣的兒童之一，今年34歲的楊妞花憑借五歲時的記憶，向警方提供重要線索，是抓獲余華英的關鍵人物。25日宣判後，楊妞花表示，在庭上第一次看到「余華英垂頭喪氣、雙手發抖」。對於余華英沒有絲毫猶豫表示要上訴，楊妞花坦言：「這也是意料之中的，我們也會繼續準備二審，等到最終審判結果。」

以冰棍糖果為誘餌將兒童拐走

據了解，余華英賣的第一個孩子是自己的親兒子，以五千元人民幣的價格賣到河北，1993年至2003年，余華英夥同他人拐賣了17名兒童，其中有五對是一起被拐走的兄弟或兄妹。多名被拐兒童家長回憶，余華英及同夥採取「熟人作案」方式，通過在流竄地租房物色兒童，與被拐家庭成為鄰居，熟悉後以冰棍、糖果等為誘餌將兒童拐走。對於余華英在庭審時表達的歉意，多名被拐兒童家長表示，不接受道歉，「她把我們搞得家破人亡」。

余華英拐賣兒童案情回顧

- 1984年，時年27歲的王加文在雲南大理結識了時年21歲的余華英。
- 1990年，王加文因犯盜竊罪被原重慶大足縣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六年。
- 1991年左右，余華英在大足打工時結識木匠龔顯良，並與其生下一名男嬰。據央視報道，余華英將自己的孩子以5,000元價格賣了。在後來的庭審中，余華英稱「第一次就是我自己生的那個娃娃」。不過檢方未對這項事實進行指控。受害人律師稱，這是由於當年的情況已很難查清，這名孩子未被找到確認。
- 1992年5月，王加文從監獄脫逃。
- 1993年1月至1996年10月，余華英、龔顯良先後在貴州遵義、安順、都勻、貴陽等地，拐走14名兒童，其中包括從貴陽拐走的當時5歲的楊妞花。
- 1996年，余華英、龔顯良回到重慶大足，將一名兒童（第15名）拐走。
- 2000年，余華英因涉嫌拐賣兒童被邯鄲警方刑事拘留，兩個月後被釋放。
- 2004年，余華英、王加文分別在雲南楚雄南華縣、大姚縣將兩名兒童（第16、17名）拐賣。
- 2004年，余華英、王加文被抓，兩人分別化名「張芸」和「王偉」，且僅交代在楚雄的兩起犯罪事實。同年9月27日，大姚縣法院判處兩人犯拐賣兒童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八年。
- 2009年5月，余華英刑滿釋放；同年11月，王加文刑滿釋放。
- 2021年5月，被拐26年的楊妞花尋親成功。
- 2022年，楊妞花先後向河北邯鄲警方、貴州貴陽警方報案。同年6月6日，貴陽警方對楊妞花被拐賣一案立案調查。24天後，余華英在重慶大足落網。
- 2023年9月12日，貴陽市中級法院一審判處余華英死刑。同月，雲南警方在重慶大足將王加文抓獲。
- 2024年1月8日，貴州省高院裁定將案件發回重審。
- 2024年9月19日，王加文涉嫌脫罪、拐賣兒童罪一案在雲南省麗江市古城區法院開庭審理。庭審結束後，審判長宣布休庭，擇期宣判。
- 2024年10月11日，余華英案重審開庭。
- 10月25日，貴陽市中級法院進行重審一審宣判，法院再審對余華英以拐賣兒童罪判處死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並處沒收個人全部財產。

來源：香港文匯報資料室及記者 趙一存

實際上，這並非余華英第一次獲死刑判決。在2023年9月，貴陽中院在當時的一審程序中就已經判決其死刑。二審期間，發現余華英仍有遺漏拐賣兒童犯罪事實，因此貴州高院發回重審。本月11日，此案在貴陽中院重審一審開庭，公訴機關指控余華英涉嫌拐賣的兒童從11人增加到17人。

拐賣17兒童事實清楚

據介紹，此案發回重審後，公訴機關貴陽檢察院追加起訴被告人余華英拐賣李某等六名兒童的犯罪事實。貴陽中院經重審查明，被告人余華英於1993年至2003年期間分別夥同龔顯良（已故）、王加文（另案）為謀取非法利益，長期在貴州省、重慶市、雲南省等地流竄作案，物色兒童進行拐賣，得手後將被拐兒童帶至河北省邯鄲市，通過他人介紹，尋找收買人進行買賣，以此獲利，其間共拐賣兒童17名。

在25日的判決中，關於被告人余華英的辯解及其辯護人所提的辯護意見，貴陽中院作出五條評析，披露了更多犯罪細節。貴陽中院認為，余華英拐賣17名兒童的事實清楚，在案證據已經形成證據鏈，可以作為定案依據。余華英拐賣馮華騙拐行為已經完成，拐賣兒童犯罪既遂。在案證據可以證實余華英起

律師解讀訴訟流程 死刑需經覆核程序

特稿

10月25日，被告人余華英重審一審再獲死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並處沒收個人全部財產。余華英當庭表示上訴。那麼，在其提出上訴後，案件還需要經過多長審訊時間？北京君樹律師事務所主任謝通祥對香港文匯報記者表示，根據《刑事訴訟法》第243條規定，二審法院受理刑事上訴案件，應當在二個月以內審結。對於可能判處死刑的案件或附帶民事訴訟的案件，經省、自治區、直轄市高院批准或決定，可以延長二個月；因特殊情況還需要延長的，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謝通祥介紹，重審的一審與之前一次的一審從程序上來講沒有本質區別，啓動二審程序後，案件即進入二審。「刑事案件的基本流程包括三個階段，立案偵

查階段、審查起訴階段、審判階段，余華英拐賣兒童案已經進入第三個階段，也就是審判階段。」他表示，在審判過程中，法院組織法庭調查，聽取各方意見，審查核實證據，最終作出有罪或無罪的判決。若判處死刑，需由最高法院核准。他還介紹，審判階段可能經歷一審、二審、死刑覆核程序，余華英一案一審判處死刑，即使沒有提出上訴的情況下，也需要經過死刑覆核程序。

拐賣婦兒處五年以上刑期至死刑

刑法第240條規定，拐賣婦女、兒童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具有嚴重情節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罰金

或者沒收財產；情節特別嚴重的，處死刑，並處沒收財產。

「拐賣兒童罪具有嚴重危害性，刑法對這一罪責規定了較高的法定刑。」謝通祥告訴香港文匯報記者，刑法規定的「嚴重情節」，余華英均有觸犯。不僅如此，她拐賣了17名兒童，造成了嚴重後果，法院再審判處其死刑，是依法、準確的，對於受害家庭能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心理安慰的作用，對余華英也賦予其為自己辯護的權利，是中國司法公正的體現。不過，他表示，無論余華英是否提出上訴，都不會改變其最終獲死刑的結果。而余華英案的審判也是對此類犯罪的警示和震懾。

●香港文匯報記者 趙一存 北京報道

國台辦：民進黨當局美化殖民史 嚴重褻瀆兩岸巨大民族犧牲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國務院台辦發言人朱鳳蓮25日應詢指出，賴清德當局頑固堅持「台獨」分裂立場，大肆宣揚其「台獨」分裂主張，鼓吹「互不隸屬」的「新兩國論」，背棄歷史，數典忘祖，不僅不對台灣光復進行紀念，反而一再宣揚美化荷蘭殖民台灣的所謂「台南400年」和日本殖民台灣的50年，妄圖以此構建「台獨史觀」，抹滅先烈功績，粉飾殖民統治，混淆社會視聽，毒害青年一代，為其「新兩國論」虛構歷史依據。其所作所為是對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和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成果的公然否認，是對兩岸同胞巨大民族犧牲的嚴重褻瀆。

台當局淡化、否認台灣光復歷史意義

有記者問：10月25日是台灣光復79周年。島內許多黨派、社會團體紛紛舉辦慶祝活動，但民進黨當局刻意淡化、否認台灣光復的歷史意義，甚至抹滅台灣先烈、粉飾日本殖民統治。請問對此有何評論？朱鳳蓮作上述回應。

朱鳳蓮表示，台灣光復回歸祖國，是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全體中華兒女共同抗戰贏得的勝利成果，彰顯台灣是中國領土不

可分割一部分的歷史和法理事實，值得兩岸同胞共同紀念和慶祝。

她指出，1894年，日本發動侵略中國的甲午戰爭，次年迫使戰敗的清朝政府割讓台灣及澎湖列島。1943年12月1日，中美英三國政府發表《開羅宣言》，明確宣布三國之宗旨在使日本所竊取於中國之領土，例如東北、台灣、澎湖列島等，歸還中國。1945年7月26日，中美英三國共同簽署、後來蘇聯參加的《波茨坦公告》，重申「開羅宣言之條件必將實施」。同年9月，日本簽署《日本投降條款》，承諾

「忠誠履行波茨坦公告各項規定之義務」。10月25日，中國政府宣告「恢復對台灣行使主權」，並在台北舉行「中國戰區台灣省受降儀式」。由此，通過一系列具有國際法律效力的文件，中國從法律和事實上收復了台灣。在台灣回歸祖國79周年之際，兩岸同胞以多種方式紀念這一重大歷史事件，對於緬懷先烈英勇事跡、回顧兩岸同胞共禦外侮的歷史功

績、弘揚偉大抗戰精神具有重要意義。

冀台灣同胞銘記台灣先烈抗日歷史

朱鳳蓮表示，台灣問題因民族弱亂而產生，必將隨着中華民族偉大復興而終結。希望廣大台灣同胞銘記台灣先烈抗日歷史，深刻認識台灣光復重大意義，認清民進黨當局搞「台獨」分裂的本質和危害，堅持正確的歷史觀、民族觀、國家觀，與大陸同胞一道，推進祖國統一進程，共享一個偉大國家的尊嚴和榮耀，以堂堂正正的中國人而驕傲和自豪。



●10月25日，台灣民間團體在台北舉辦活動，紀念台灣光復79周年。

台灣民間團體籲恢復光復節為法定假日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社會各界團結紀念台灣光復79周年籌備會」的近20名青年代表，23日前往台灣立法機構，呼籲恢復台灣光復節為法定假日。

1945年10月25日，中國戰區台灣省受降典禮在台北公會堂（今為中山堂）舉行。翌年，10月25日被定為「台灣光復節」，當天放假。但2000年12月，民進黨當局取消台灣光復節放假。

台立法機構有關委員會23日召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公聽會。由勞動黨等台灣民間團體組成的「社會各界團結紀念台灣光復79周年籌備會」，在立法機構外展示多幅有關反殖民和台灣光復的圖片，表達訴求。

勞動黨秘書長王武郎表示，討論「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要從台灣整體的、歷史的、社會的觀點來看法定假日的意義；恢復台灣光復節為法定假日，不僅可縮短勞工全年實際工作時，而且在當前兩岸關係緊張的局面下，可彰顯兩岸同屬一個中國的法理與歷史事實，也具有緩和情勢的特殊意義。

籲當局舉辦活動紀念台愛國先賢先烈

台灣民眾文化工作室執行長許孟祥表示，「台獨」政客的操弄，是兩岸當前走向危機的根源。台灣社會需要補破網，將民族認同及精神補回來。

台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副秘書長張曉霖呼籲，將台灣光復節恢復為法定假日，重點要紀念台灣愛國先賢先烈，如李友邦、林正亨等前往祖國大陸投入抗日戰爭的光榮歷史。此外，台當局也要公開舉辦紀念活動，讓民眾記得這段歷史。